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56号

罪犯刘召富，男，1974年4月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罪犯刘召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召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六月十三日